

唐山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新闻发布会举行

治理

# 唐山今年关停取缔 2481家“散乱污”企业

本报讯(记者齐欣)12月5日上午,唐山市召开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新闻发布会,通报了攻坚行动开展情况。

按照环保部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工作要求,唐山市制定印发了《唐山市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和错峰运输、错峰生产、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等一系列配套方案,成立了环保指挥中心,10月1日开始,全面打响了秋冬季大气污染攻坚战。

## 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在持续开展“利剑斩污”、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雷霆行动”、打击涉气违法犯罪“蓝天行动”、环境执法督查“攻坚行动”等专项执法行动的基础上,加大“零点”夜查、交叉执法、科技执法力度,严惩环境违法行为。今年以来,全市累计出动人员近4.4万人次,出动车辆近1.6万台次,检查排查企业3.9万余家次;发现环境问

题2135起,立案处罚1775起,立案金额近9000万元,有效打击了环境违法行为,保持了环境执法高压态势。

## 强化重点行业治理

完成111家(省达72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对241家重点企业料场实施整治,对184家1434个点位明确标准;强化“散乱污”企业治理,完成4212家“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其中关停取缔2481家、整合搬迁4家、整治改造1727家。

## 推进冬季清洁取暖

完成燃煤锅炉淘汰和清洁能源改造2570台、提标改造35台。对需淘汰的83台集中供暖燃煤锅炉实施治理,其中50台并入集中供热管网,33台通过改气、改电、改清洁能源等或直接淘汰,目前已全部完成。

## 加强移动源污染管控

对重型柴油车排放情况进行执法监测,对超标车辆现场处罚。

开展环保部大气司重型柴油车排放污染监控试点建设,在物料运输量大的钢铁、焦化企业(56家,110个监控点)和唐山港两港区(4个)建设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利用门禁系统和号牌识别、车流量统计和尾气遥感监测科技手段监督企业错峰运输落实情况。

## 企业错峰生产“一厂一策”

对36家钢铁企业量化采暖季错峰停限产要求,“一企一策”制定错峰生产措施,确保钢铁产能限产达到规定要求。对焦化、水泥等12个行业1661家企业制定错峰生产“一厂一策”,合理明确错峰生产要求,确保错峰生产措施的可操作性。

## 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

对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范围的涉气企业,“一厂一策”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明确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企业停限产、点面源污染等各类污染源管控措施。

# 秋冬季重污染天 较去年同期下降70%

空气

本报讯(记者齐欣)记者12月5日获悉,今年秋冬季唐山市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六项主要污染物均有不同程度下降。10月1日至11月30日,全市共出现3个重污染天,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70%。

据介绍,秋冬季10月1日至11月30日,唐山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6.936,较去年同期下降23.21%,下降率位列全国74个重点城市第10位;六项主要污染物

均有不同程度下降,其中PM10浓度同比下降18.92%,细颗粒物(PM2.5)浓度同比下降26.67%,SO2浓度同比下降36.73%,NO2浓度同比下降10.29%,CO浓度同比下降38.78%。去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数为38天,按照环保部减少20%要求,目标为30天,截止到11月30日,共出现3个重污染天,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70%。今年1—11月份,唐山市达标天数达到185天,全省8个传输通道城市排

名第2位。

去年唐山市秋冬季细颗粒物(PM2.5)浓度为102微克/立方米,环保部秋冬季行动要求唐山市细颗粒物(PM2.5)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2%,达到8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污染天数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20%,不超过30天。2017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细颗粒物(PM2.5)浓度为6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6.67%;重污染天数同比减少7天,下降70%。

# 两个月抓获 污染案件嫌犯62名

严惩

本报讯(记者齐欣)12月5日,记者从唐山市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新闻发布会获悉,唐山市公安机关对涉污违法犯罪行为频出重拳,以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并公布举报电话:0315—2530227。

依法开展打击大气污染防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今年以来,唐山市公安局对涉及非法处置、倾倒危险废物、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环境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等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

据介绍,10月以来,按照省厅“利剑斩污(2017—2018)”行动要求,全市公安机关对涉污违法犯罪行为频出重拳。截至目前,全市公安机关共计立案侦办环境污染刑事案件4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62名,刑事拘留60名,批准逮捕34名,移送起诉12名;办理环境污染治安案件173起,治安拘留114名。

自今年以来,全市共侦破环境污染刑事案件74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27名,查处治安案件722起,行政拘留512人。同时,唐山市公安局也欢迎广大群众积极提供案件线索,举报污染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唐山市公安局环境安全保卫

支队的举报电话是0315—2530227。

依法开展打击“黑加油站、黑加油车专项行动”。按照市政府要求,9月4日全市打击成品油部署会议后,唐山市公安局与商务、环保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大对黑加油点非法经营、存储成品油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并取得显著成效。截至目前,公安机关与环保、商务等部门共查处黑加油点78处,黑加油车6辆,办理治安案件58起,行政拘留58人,立案侦办刑事案件2起,刑事拘留2人,有效维护了唐山成品油管理秩序和空气质量。

关注  
国家宪法日

## 弘扬宪法精神 感受公平正义

本报讯(记者吴艳丽 通讯员张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来了! 律师、市民来了! 青年学子来了! 12月4日,唐山市中院审判大楼内多了几分热度,来自全市各界的代表们共聚一堂,参加在院内举行的“12.4公众开放日”活动,与法官们一道弘扬宪法精神,来这里感受公平正义。

今年12月4日是第四个国家宪法日。按照最高院部署,市中院与全国四级法院同步开展“12.4”公众开放日活动。今年的主题为“弘扬宪法精神 感受公平正义”。高新区法院等各县(市)区法院也同时进行宣誓,市中院相关部门法官在市纪念碑广场参加宣传活动。

## 青龙文化广场上的 法治“盛宴”

本报讯(记者刘国成 通讯员任双双 伊秀娟)12月4日是第四个国家宪法日,青龙县普法办组织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人社局、国土资源局、林业局、妇联等49个单位和部门在青龙民族文化广场为全县百姓奉上一场主题为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弘扬宪法精神”的法治盛宴。

通过宣传活动,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促进全面依法治国。

## 唐山市公安消防支队参加 国家宪法日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晏胜男)为切实做好冬季消防安全宣传工作,增强全民的消防安全意识,12月4日,唐山市公安消防支队参加唐山市公安局“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现场,消防咨询台消防宣传人员向过往群众发放了《消防常识二十条》、《防火,要注意的小细节》、《这些生活用品容易着火》等贴近生活的消防安全宣传资料,并结合天气特点以及家庭容易存在的火灾隐患为切入点,耐心细致地向群众做了详细讲解,逐一解答了群众提出的问题,提醒群众要时刻紧绷消防安全这根弦,消除消防安全隐患。活动现场,支队宣传人员共发放宣传资料5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百余次。



通过此次活动,唐山市公安消防支队以“法制宣传日”为契机,对市民群众大力宣传消防安全常识,极大程度上调动了人民群众关注消防、参与消防的热情,也让群众多角度地学习了消防安全知识,达到了“一人学习、带动大家、教育群众”的良好效果。

